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爱加照明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中高端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公司现有的照明业务形成协同效应，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加照明”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杨亮、五莲艾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投资”）、及爱加照明共同签署了《关于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方式以人民币4,410万元受让五莲投资所持有爱加照明49%的股权，同时拟以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275.275万元人民币将作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1,724.725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由于爱加照明原股东承诺放弃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故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76.2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加照明60%的股权，成为爱加照明的控股股东，

爱加照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爱加照明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